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陕中医党〔2024〕3号

关于调整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为适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现将《关于调整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中医党〔2023〕9号）中的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调整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校长、分管（协管）统战、学工、人事工作的副校级领导。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校团委、国际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统战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抄送：各校领导。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